

口頭質詢主題：審視澳門醫療送外就診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醫療制度中的送外就診制度存在已久，然而，本人曾接過不止一宗涉及送外就診機制的求助案例，因此對機制有不少疑問。

就以被稱為回歸以來最嚴重家暴案的受害者一事為例，患者家屬自去年十月已從衛生局轉介的香港醫院方面得悉，病人被灼傷致盲的眼睛，仍然有復明機會，但手術需要到香港以外的醫院進行。及後，患者家屬在議員協助下多次去函詢問當局對於送外診治進行復明手術的意向以及對於手術的具體看法，然而，三個多月下來，當局均未曾作過正面回應。衛生局在過去曾向公眾表示，送外診治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所有需要送外診治的個案七天之內處理完畢」¹，整整三個月完全沒有回覆，所謂的七天內處理完畢到底是甚麼回事？

另一方面，透過今次事件，政府及醫療當局，理應汲取經驗，檢討對這類嚴重家暴受害者、以至是其他危疾病患的送外就診或醫療轉介上，是否需要訂定明確的支援額度以及跟進指引，務求最大限度幫到病患之餘，亦能避免如同此次個案中，當局立場曖昧、裹足不前，遲遲無法作出明確決定，導致費時失事、病患承受更多的痛苦。

¹ 《仁伯爵綜合醫院澄清電臺聽眾投訴》，新聞局，2008年9月26日。

因此，謹以口頭質詢，希望當局能就以下問題作出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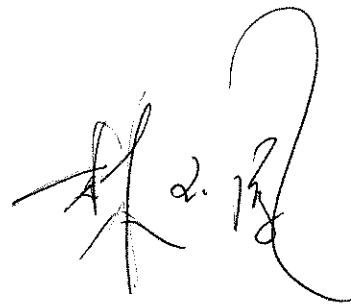
1、當局在接到送外就診個案時，一般會經過多少程序、多少時間進行審批？會用何種方式回應病患家屬的諮詢？有沒有充份尊重病患及其家屬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如申請不獲批准，會以何種方式知會病人？

2、當局會否檢視現行的醫療意見審視方式，以充分尊重鄰近地區醫護人員及本地私人醫療機構人員的專業意見？在否決有關意見時，是否應提供更為確切可證的理據、以及在專業技術上更為有效、更能改善病患生命質素的醫療方案？

3、政府會否汲取經驗，對這類嚴重家暴受害者或危疾病患的醫療支援、送外診治上，劃定額度及制訂跟進方針和指引，從而盡快作出明確和妥善的決定，最大限度地幫助病患？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林玉鳳 議員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 FEB 2019 17:42